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2.29 法律字第 097004637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要 旨：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等規定，經電腦處理之「自然人」資料方屬該法所保護之範疇，換言之，「法人」等組織資料的保護，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並無該法之適用

主 旨：有關美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蒐集客戶公司之應收帳款資料有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7 年 12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70066492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此外，本法第 3 條第 3 款並規定所謂電腦處理，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而言。揆諸上揭文義，經電腦處理之自然人資料方屬該法所保護之範疇（參照本部 89 年 8 月 5 日（89）法律字第 022507 號函意旨）

三、查來函附件「參加廠商資料」表所示欄位，參加客戶為公司，美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簡稱 D & B）係蒐集參加公司應收帳款資料，並於該表標註「D & B 目前為止不受理個人信用資料」，參照前開說明，法人等組織資料的保護，除其他法律有規定（例如營業秘密法等）外，並無本法適用。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